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委任執行董事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剛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20年12月28日起生效。

黃剛先生(「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43歲，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大學Walter A. HAAS School of Business理學士學位。彼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出任經理及財務主管職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1)年，由2020年12月28日開始之董事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之薪酬為每月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與現行市況而釐定。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黃先生將會就任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按照GEM上市規則及細則之規定，彼須就其董事任命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在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及(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俞君象
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李念女士、俞君象先生及黃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德志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